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為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由於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的年期已超出規定年限，安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同時，本公司也將不再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安永悉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認為，概無有關上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於過去多年以及作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的德勤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昌順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